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存续为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行无正常商业银行业务以外的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拟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7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前述再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事项，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第六

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担保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永怀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龚小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本情况：该行2013年2月成立，现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本行持股70%；截止2015年12月末，该行资产总额为9.2亿元，负债总额为8.1亿元，股东权益为1.1亿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为430万元。

（二）与本行关系

淮安光大村镇银行于2013 年2月成立，本行持有其70%股权，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以人民银行核准为准）
- 2、担保期间：1 年，自再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 3、担保贷款用途：涉农领域
-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5、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行董事会认为，为更好地履行服务“三农”的职责，同意为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拟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支农再贷款提供担保。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的资产状况健康、经营成果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行出资额占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注册资本的70%，对其具备实际控制权，可不由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除正常商业银行业务外，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5000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提供4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存续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本行无正常商业银行业务以外的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